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田竺艷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914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317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田竺艷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6至7行「及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5日21時49分前某時」更正為「於民國113年4月24日18時56分分許」、第12行「將本案帳戶」更正補充為「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田竺艷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

01 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  
02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4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05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新法規定，洗錢之  
0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  
08 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依刑  
09 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  
10 較新法(5年)為重。然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  
11 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  
12 刑之科刑範圍，不得逾5年。

13 (二)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4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5 其刑。」，修正後移列條號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  
16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7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18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  
19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除須「偵查及歷  
20 次審判中」均自白，並增加「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條  
21 件，始符減刑規定。

22 (三)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23 本件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  
24 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25 元；且被告於偵查時並未自白洗錢犯行，並無上開修正前、  
26 後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僅有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  
27 規定之適用，且刑法第30條第2項係屬得減而非必減規定。  
28 則依其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9 項、第3項規定，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依  
30 裁判時即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科刑範圍為有  
31 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無

01 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  
02 修正前之規定。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5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7 (二)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  
08 項第1款之期約對價而交付帳戶罪。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9 15條之2（即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  
10 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  
11 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  
12 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  
13 罰。其立法理由略以：「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  
14 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  
15 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  
16 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  
17 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  
18 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  
19 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20 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等旨。可見本條之增訂，乃針對  
21 司法實務上關於提供人頭帳戶行為之案件，常因行為人主觀  
22 犯意不易證明，致使無法論以幫助洗錢罪或幫助詐欺罪之情  
23 形，以立法方式管制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截堵處  
24 罰漏洞。易言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即現行法  
25 第22條）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  
26 財、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  
27 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  
28 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本件被告提供  
29 上開帳戶之行為業經本院認定其成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等  
30 罪，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之適用，附此說明。

31 (三)被告提供本件帳戶予詐騙集團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

01 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3 (四)被告未實際參與本案詐騙犯行之實行，僅係幫助犯，所犯情  
04 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05 輕之。

06 (五)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供詐欺犯罪使用，使告  
07 訴人王心好遭受財物損失，並使不法之徒藉此輕易於詐騙後  
08 取得財物，致檢警難以追緝，影響社會秩序之安定甚鉅，殊  
09 無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王心好經調解  
10 成立，此有本院調解筆錄乙份附卷可憑（見本院審訴卷第41  
11 頁），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為專  
12 校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見本院審訴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  
13 詢結果）、現無業、無扶養人口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  
14 院審訴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15 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六)未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7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因一時失  
18 慮，致罹刑典，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王心  
19 好經調解成立，業如前述，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  
20 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21 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以啟自新。又本院為使  
22 告訴人獲得更充足之保障，爰斟酌以雙方經調解成立之內容，  
23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以如附表所示內容作為緩刑  
24 之條件，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又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  
25 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26 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  
27 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 28 四、沒收部分：

29 被告於偵查中陳稱：伊提供帳戶沒有拿到報酬等語（見偵卷  
30 第80頁），依據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業  
31 已收取報酬，難認被告有犯罪所得；又被告本案帳戶資料已

01 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且本案被害人匯入之款項，業經  
02 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非在被告實際管領之中，亦無從依洗錢  
0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併予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0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7 本之日期為準。

18 書記官 楊盈茹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被告應支付之損害賠償

田竺艷應支付王心好新臺幣柒萬元，支付方式如下：自民國一一四年三月起，按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支付伍仟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以上款項逕匯入國泰世華銀行○一三，帳號：○○○○○○○○○○○○○○號，戶名：王心好帳戶）。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0914號

07 被 告 田竺艷 女 5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0巷0號4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田竺艷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在於取得詐欺款項後，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使其等之犯行不易遭追查，竟不違背其本意，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5日21時49分前某時，以將其不知情之配偶郭益彰（其所涉嫌詐欺等罪，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182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放置在臺北捷運三重站（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置物櫃內之方式，將本案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陽陽」之詐欺集團

01 成員使用，並與「陽陽」約定每3至5天由「陽陽」支付新臺  
02 幣（下同）3萬元對價予田竺艷。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  
03 帳戶後，即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4 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  
05 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  
06 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詐騙金額，匯至附表  
07 所示詐騙帳戶內，而上開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藉  
08 此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該等詐得款項，並妨礙、危害國家  
09 對於該等詐得款項之調查、發現。嗣因附表所示被害人驚覺  
10 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王心妤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田竺艷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以下事實： (1)被告與「陽陽」約定每3至5天由「陽陽」支付3萬元對價予被告，由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陽陽」作為收受款項使用，被告並依「陽陽」指示，將本案帳戶提款卡放置在臺北捷運三重站置物櫃內，供「陽陽」派員收取使用。 (2)被告無法提供「陽陽」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亦未實際見過「陽陽」。 (3)被告為本案行為時，主觀上已認為有異。
2	告訴人王心妤於警詢之指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

	訴	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詐騙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告配偶郭益彰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證人郭益彰所申設之本案帳戶於108年後均係交由被告保管及使用之事實。
4	告訴人所提出證據資料1份	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告訴人，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詐騙金額，匯至附表所示詐騙帳戶內之事實。
5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有附表所示詐騙金額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而該等款項旋遭提領之事實。
6	被告所提出其與「陽陽」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證明被告與「陽陽」洽談過程中，曾傳送內容為「那我們就開門見山的說好了，也就是需要人頭帳戶的意思對吧？」、「我是比較擔心刑事上的問題畢竟身邊有朋友曾有這方面的問題他是借給人收帳用沒多久就變警示帳戶」、「如果涉及洗錢及詐騙刑事，你們怎麼處理？」、「反正若我覺得一有問題不對勁的話，我就會報掛失喔」等訊息予「陽陽」，

01

		並有與「陽陽」約定提供帳戶之對價之事實。
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5182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	證明證人郭益彰因其所申設之本案帳戶有告訴人遭詐騙款項匯入，而涉嫌詐欺等罪之案件，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田竺艷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之2第1項、第3項第1款原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修正後原第14條第1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原第15條之2第1項、第3項第1款移列為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1款，並未進行任何文字之修正。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於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

01 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  
02 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而洗錢防  
03 制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1款部分，因僅單純變動條號，  
04 未有修正任何文字，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亦應適用修正  
05 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  
08 法第2條第1、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9 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而犯同條第1項之無  
10 正當理由期約對價提供金融帳戶罪嫌。而被告係基於幫助詐  
11 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參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  
12 財與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核其所為係幫助犯，請  
13 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又被告以一  
14 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無正當理由期約對  
15 價提供金融帳戶三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16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1 檢 察 官 郭宣佑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4 書 記 官 黃靖雯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7 (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4 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2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3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4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5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6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7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30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3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

01 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02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

03 予裁處之。

04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

05 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

06 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

07 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8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

09 、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

10 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1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2 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

13 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

14 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5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詐騙帳戶	詐騙金額 (新臺幣)
1	王心好 (提告)	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25日21時49分前某時起，假冒旋轉拍賣、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客服人員名義與王心好聯繫，並以處理自助認證問題，須依指示匯款為由誑騙王心好，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4月25日21時49分許	本案帳戶	4萬9,989元
			113年4月25日21時51分許		4萬9,987元
			113年4月25日22時許		4萬9,123元